附件2

创客创办企业项目资助操作规程

一、资助内容

创客在南山创办企业的，可申请资助。

二、资助额度及方式

对符合条件的创客创办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创业资助。资助范围包括设备费、办公场地租用及管理费、材料费、外协费等企业经营费用，不含企业人员费用。

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1）创客近2年内在南山注册成立企业且实际经营场所位于南山区；

（2）企业近1年内获得至少100万元天使投资且拥有至少一项发明专利授权；

（3）创客应在创办的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，或主要管理人员（副总经理以上职务）、技术负责人（技术总监以上职务），且在企业的实际入股资本达到30万元及以上（含技术入股）；

（4）企业需缴交社保员工5人连续6个月以上（不含补交数据），且申请当月社保人数不低于5人；

（5）本项资助不能与南山区出国留学人员创业资助同时享受；

（6）每企业限资助1次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（1）创客创办企业资助项目申请表（登录http://sfms.szns.gov.cn/完成在线填报，生成PDF文件在线打印后胶装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；

（3）上年度和本年度纳税证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4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5）相关费用凭证(包括项目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支付凭证、记账凭证等)；

（6）企业验资报告；

（7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使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；

（8）创客本人为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证书（验原件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9）连续6个月企业缴纳员工社保证明；

（10）企业信用信息资料（加盖“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专用章”）；

（11）申报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（租赁合同、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、管理费单据等）。

五、审核程序

（1）申请单位在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（http://sfms.szns.gov.cn/）在线完成项目申请书填报及扫描上传所需材料；

（2）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窗口递交纸质版材料，区人资局审核申请材料，并在线告知审核结果，需补交资料的按时限提交；

（3）区人资局依专项资金审批流程进行审批；

（4）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；

（5）在区政府相关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；

（6）区人资局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下达补贴资金资助通知，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账户。

六、附则

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